

## 亞洲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8 號函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能量，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五十名為限，以各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訂定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者，由教務處流用名額至各院。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學生：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並以已規劃逕讀碩士班而具備本校學士班預先修讀研究所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之身份優先錄取。
  - (二) 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四. 申請期限及方式：

學生在申請本補助案前，將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據「亞洲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擬定自主學習方案，並配合當年度國科會公布時間後本處另行公告申請時間，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教務處，教務處於七月初公告錄取名單。本案之補助原則以有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而未獲得補助為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需繳交資料：

  - (一) 當年提交之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四) 預修生申請表或通過證明(優先錄取)。
  - (五)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優先錄取)。
- 五. 研究期間、補助金額及發放日期：
  - (一)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六個月。
  - (二) 補助金額:
    1. 每位學生每案計畫核發新臺幣一萬六仟元。
    2. 每位教師指導未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指導每位學生補助陸仟元。
  - (三) 發放獎助金日期:本獎助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教務處發函公告發放日期。
- 六.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應填寫「亞洲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並送至教務處。

- 七.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確認，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完成繳交。另按「亞洲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規範完成學習。
- 八.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 九.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